

韓愈〈張中丞傳後敘〉 所涉問題析論

郭鶴鳴*

提 要

韓愈〈張中丞傳後敘〉一文為許遠生俘及張巡之死守睢陽極力辯護，其觀點似已廣為世人接受。但清初大儒王船山在其〈讀通鑑論〉中則對張巡在圍城乏糧時下令吃人一事予以強烈批判，而謂之「不仁」。本文即以此為基點，深入探討有關生命尊嚴的問題。指出對於生命的尊重與愛惜乃是一切價值標準之總根據。這即是人心之「仁」的客觀化。因此如果不仁，亦即對生命不能尊重愛惜，則必然不義、不禮、不知。所以即使是為了保國衛家，也不可以平白無辜地殺傷人命，何況是把活生生的人殺了來吃？推而衍之，任何社會規範，包括所有禮俗，甚至法律，假使背離了對生命尊重愛惜的基本原則，都是必須嚴肅檢討的。

關鍵詞：韓愈、張巡、食人、生命

壹、緒言

韓愈〈張中丞傳後敘〉一文是他極為有名的代表作品之一，不但在唐代以後的文章家十分重視，自有高中國文課本以來也一直列為選文，現行高中國文課本（民國八十四年一月版）即選錄在第六冊的第九課。

韓愈為什麼會寫這一篇文章呢？在文中他一開頭曾有所說明，是因為與張籍同閱李翰所寫的〈張巡傳〉，而「翰以文章自名，為此傳頗詳密，然尚恨有關者，不為許遠立傳，又不載雷萬春事首尾」。所以假使按照韓愈自己在這裡的說法，寫作此文應當是為了替許遠立傳，至少表彰其人而使之可傳，並詳載雷萬春事蹟之本末。但是吾人細讀〈張中丞傳後敘〉，卻可以大體歸納出文章有四個重點：

第一、為許遠在城陷後受俘降敵明冤白謗；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副教授

第二、為張巡、許遠因死守睢陽而食人申訴辯護；

第三、詳述南霽雲乞救於賀蘭進明之義勇壯烈；

第四、引述張籍之言，縷記張巡、許遠諸事，使忠臣烈士的形貌更清晰。

但是這樣一來，似乎就與韓愈在文章首段的說明不甚相符，而且又滋生了「雷萬春」與「南霽雲」到底是不是同一個人的問題。其實就文章本身來看，韓愈之寫作此文，重點應該是放在議論而不是敘述，因此文章中議論的部分放在前面，而且很明顯地可以感受到在這一大部分字裏行間所流露出來的激昂與慷慨；而文章後面對南霽雲事蹟的敘述，以及對張巡、許遠一些行誼的追記，應該都只是有助於前文議論的附錄而已，因為部將忠義英勇的表現，可以視為主帥之精神感召與知人善用；而所追記的巡、遠諸事雖然使得忠臣烈士的面目更為凸顯；但畢竟還是記張巡者為多，述許遠者甚少，與「為許遠立傳」的要求相去甚遠。

對照新、舊唐書之〈忠義傳〉，吾人應可如此推測：許遠名義上雖然是睢陽太守，為守城之主將，但其才具相對於張巡而言可能顯得比較平庸，在戰守上缺乏特殊表現，所以韓愈在〈張中丞傳後敘〉中只引述張籍之言，說他是「寬厚長者」，從傳記之寫作角度來看，許遠值得大書特書之處實在太少，所以韓愈即使有心補其闕漏，似乎都無從著筆。

其次，雷萬春是不是就是南霽雲？據《舊唐書》所錄，並無雷萬春其人，《新唐書·雷萬春傳》則附於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一十七之〈忠義傳〉中張巡、許遠、南霽雲傳之後，僅有寥寥一百二十五個字，由此可知，南霽雲是南霽雲，雷萬春是雷萬春，不可混為一談，韓愈說李翰所為傳「不載雷萬春事首尾」，很可能是筆下偶誤，將南霽雲錯成雷萬春，因為就睢陽圍城戰爭的經過而言，雷萬春事首尾不如南霽雲事蹟之可傳可載，故歷來學者都認為雷萬春當作南霽雲為是。（註一）

既然如此，為許遠立傳，以及詳述南霽雲之事蹟本末，這其實並不是韓愈寫這篇文章的真正重點所在，他的重點乃在議論部分，而非記敘部分，亦即上文所列之前面兩個重點：一、為許遠城陷後受俘「降敵」明冤白謗；二、為張巡、許遠食人以堅守睢陽申訴辯護。本文即打算就這兩方面的問題作比較深入的分析與討論。

貳、許遠生俘問題

睢陽城破，許遠生俘，《舊唐書》記此事，說：

祿山之亂，不次拔將帥，或薦遠素練戎事，玄宗召見，拜睢陽太守，累加侍御史，本州防禦使。及賊將尹子奇攻圍，遠與張巡、姚閏嬰城拒守經年，外救不至，兵糧既盡而城陷，尹子奇執送洛陽，與哥舒翰、程千里俱囚之客省。及安慶緒敗，渡河北走，使嚴莊皆害之。（註二）

《新唐書》則記張巡之子張去疾於代宗時上書，訟許遠生俘，有降敵求生之跡：

大曆中，巡子去疾上書曰：孽胡南侵，父巡與睢陽太守遠各守一面，城陷，賊所入自遠分。尹子奇分郡部曲各一方，巡及將校三十餘，皆割心剖肌，慘毒備盡，而遠與麾下無傷。巡臨命，歎曰：嗟乎！人有可恨者！賊曰：公恨我乎？答曰：恨遠心不可得，誤國家事，若死有知，當不赦於地下。故遠心向背，梁宋人皆知之，使國威喪韌，巡功業墜敗，則遠於臣不共戴天，請追奪官爵，以刷冤恥。（註三）

當時朝廷之處置，據《新唐書》所記是：「詔下尚書省，使去疾與許峴（許遠子）及百官議，皆以去疾證狀最明者，城陷而遠獨生也。且遠本守睢陽，凡屠城，以生致主將為功，則遠後巡死，不足惑。若曰後死者與賊，其先巡死者謂巡當叛，可乎？當此時，去疾尚幼，事未詳知，且艱難以來，忠烈未有先二人者，事載簡書，若日星，不可妄輕重。」（註四）但是其後議者仍然紛紜不息，所以韓愈覺得還是有為之明冤白謗之必要，因此在〈張中丞傳後敘〉中極力為他洗刷：

遠雖材若不及巡者，開門納巡，位本在巡上，授之柄而處其下，

無所疑忌，竟與巡俱守死，成功名。城陷而虜，與巡死先後異耳。兩家子弟材智下，不能通知二父志。以為巡死而遠就虜，疑畏死而辭服於賊。遠誠畏死，何苦守尺寸之地，食其所愛之肉，以與賊抗而不降乎？當其圍守時，外無蚍蜉蟻子之援，所欲忠者，國與主耳。而賊語以國亡主滅。遠見救援不至，而賊來益眾，必以其言為信。外無恃而猶死守，人相食且盡，雖愚人亦能數日而知死處矣，遠之不畏死亦明矣！烏有城壞，其徒俱死，獨蒙愧恥求活？雖至愚者不忍為，嗚呼！而謂遠之賢而為之邪？

說者又謂遠與巡分城而守，城之陷自遠所分始，以此詬遠。此又與兒童之見無異。人之將死，其蔽腑必有先受其病者。引繩而絕之，其絕必有處。觀者見其然，從而尤之，其亦不達於理矣。小人之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如是哉！如巡、遠之所成就如此卓卓，猶不得免，其他則又何說！

韓愈主要在說明許遠絕非畏死降敵之輩，而睢陽城破雖在許遠所守之處，尤其不足以據此誣許遠通敵棄守，其分辨之詞剛勁爽快，衡情量理，已經足以杜悠悠之口；再加上許遠之生俘，據《新唐書》所說，乃是當時「凡屠城，以生致主將為功」的慣例，凡此種種，應該足可解決許遠生俘的問題，因此本文不擬再事塗澤。

參、張、許食人以死守睢陽問題

張巡、許遠守睢陽，糧盡之後，羅掘俱窮，於是食人。在當時即有對此事加以批評者，《新唐書》說：

時議者或謂巡始守睢陽，眾六萬，既糧盡，不持滿按隊，出再生之路。與夫食人，寧若全人？（註五）

但是同時亦有持相反意見而為張巡、許遠辯護者，《新唐書》記曰：

於是張澹、李紆、董南史、張建封、樊晃、朱巨川、李翰咸謂巡蔽遮江淮，沮賊勢，天下不亡，其功也。翰等皆有名士，由是天下無異言。（註六）

但是到底是不是真的「無異言」呢？恐怕未必，因為其中所涉及的乃是「吃人」的大問題，關乎人命的問題不是簡單就可以解決的，否則韓愈也就不必為之大聲疾呼，極力申辯了。韓愈此文真正用力者在此，其言曰：

當二公之初守也，寧能知人之卒不救，棄城而逆遁？苟此不能守，雖避之他處何益？及其無救而且窮也，將其創殘餓羸之餘，雖欲去，必不遑。二公之賢，其講之精矣。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當是時，棄城而圖存者不可一二數，擅強兵坐而觀者相環也。不追議此，而貴二公以死守，亦見其自比於逆亂，設淫辭而助之攻也！

他在這裏似乎刻意迴避睢陽血戰守城，到最後援絕糧盡主將下令「吃人」的主要問題，只強調張、許之「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認為天下不亡，死守睢陽的張巡、許遠應居首功。韓愈的文章句法排偶，運用了對照反襯的修辭技巧，又提出棄城逃生、擁兵不救之罪過至大者作比較，說起來好像顯得氣勢逼人、振振有詞。但不管如何，守城之於國家有大功，並不足以解除下令吃人一事在道義上的問題所在。於國有功是一回事，吃人是不是合乎道義又是另外一回事，這是不可不討論、分辨的。

在分析問題並加以討論之前，吾人有必要先認識事實，睢陽血戰死守的過程裏到底吃了多少人呢？《舊唐書》、《新唐書》及《資治通鑑》對此均有記載，《舊唐書》云：

尹子奇攻圍既久，城中糧盡，易子而食，折骸而爨，人心危恐，慮將有變。巡乃出其妾，對三軍殺之，以饗軍士，曰：諸君為國家戮力守城，一心無二，經年乏食，忠義不衰。巡不能自割肌膚以啖將士，豈可惜此婦人，坐視危迫？將士皆泣下，不忍食，巡強令食之。乃括城中婦人，既盡，以男夫老小繼之，所食人口二三萬，人心終不離變。（註七）

《新唐書》則曰：

被圍久，初殺馬食，既盡，而及婦人老弱，凡食三萬口。人知將死，而莫有叛者。城破，遺民止四百而已。（註八）

《資治通鑑》所記為：

尹子奇久圍睢陽，城中食盡，議棄城東走，張巡、許遠謀，以為：「睢陽，江、淮之保障，若棄之去，賊必乘勝長驅，是無江、淮也。且我眾飢羸，走必不遠。古者戰國諸侯，尚相救恤，況密邇羣帥乎！不如堅守以待之。」荼紙既盡，遂食馬；馬盡，羅雀掘鼠；雀鼠又盡，巡出愛妾，殺以食士，遠亦殺其奴；然後括城中婦人食之，繼以男子老弱。人知必死，莫有叛者，所餘纔四百人。（註九）

由此可知，睢陽城在血戰死守的過程裏，被殺了來吃掉的總在二、三萬人之譜，血流可以成河，骨積足以為嶽，真正的是一幅很難想象的人間地獄淒慘恐怖的景況！

韓愈在文章中並不曾直接面對「吃人」這一問題，只對張巡、許遠守睢陽以捍江淮、全天下的功績極力表揚，甚至認為以吃人責張、許死守的人是自比逆亂，黨附盜賊。韓愈此文寫於憲宗元和二年之四月，是時他在京為國子博士，身為朝廷命官，再加上傳統觀念之薰陶，所以韓愈完全站在李唐朝廷的立場來論事講理，把唐王朝國祚

之存續當作是最重要的事，相對的三萬百姓無罪不辜，卻活生生被殺而食之，就似乎不那麼值得重視，這種論事的觀點是相當有問題的。

問題何在？其根本乃在於對人的生命之不能尊重、不能愛惜。引而申之，則是功利與道義之糾纏與混淆。

雖然《新唐書·張巡傳》中說經過李翰等人著文論辯之後，張巡、許遠守睢陽以全天下的功勞「天下無異言」，但是守城而食人這一件事與所謂的功勞是不能混為一談的，換言之，功利與道義是不能混為一談的。人們可以同意張、許為唐朝立下大功，但並不意謂這被吃掉的三萬人就是該死，這兩者之間是必須有更精細的分辨的。

清初大儒王船山在他的《讀通鑑論》中就針對這個問題有極深入幽微的分析與議論，他說：

張巡捐生殉國，血戰以保障江、淮，其忠烈功績，固出顏杲卿、李愬之上，尤非張介然之流所可企望。賊平，廷議褒錄，議者以食人而欲誅之。國家崇節報功，自有恒典，誅之者非也，議者為已苛矣。雖然，其食人也，不謂之不仁也不可。

李翰為之辯曰：「損數百人以全天下。」損者，不恤其死則可矣，使之致死則可矣，殺之、鬻之、斃而吞之，豈損之謂乎？夫人之不忍食人也，不待求之理而始知其不可也，固聞言而心慄，遙想而神驚矣。於此而忍焉，則必非人而後可。巡抑幸而城陷身死，與所食者而俱耳；如使食人之後，救且至，城且全，論功行賞，尊位重祿不得而辭，紫衣金佩，赫奕顯榮，於斯時也，念齧筋啞骨之慘，又將何地以自容哉？

守孤城；絕外救，糧盡而餒，君子於此，惟一死而志事畢矣。臣之於君，子之於父，所自致者，至於死而蔑以加矣。過此者，則寇尤之府也，適以賊仁戕義而已矣。無論城之存亡也，無論身之生死也，所必不可者，人相食也。漢末饑賊起而禍始萌，

隋末朱榮起而禍乃烈；然事出盜賊，有人心者皆惡之而不忍效。忠臣烈士亦馴習以為故常，則後世之貪功幸賞者且以為師，而惡流萬世，哀哉！

若張巡者，唐室之所可褒，而君子之所不忍言也。李翰逞遊辭以導狂瀾，吾滋懼矣！（註十）

船山明白地將這一件事情分成兩方面來討論：

- 第一、從國家的立場來看，張巡（許遠）血戰經年，保全江淮，對朝廷之終能平定叛亂有極大功勞；而且張巡（許遠）在城破之後不屈而死，保全了作為臣子的忠節。因此就功勞、就節操而言，朝廷都應該根據國家的禮法常規予以褒崇表揚，不能因為吃人一事而予以全盤否定。
- 第二、從人生命尊嚴的立場來看，張巡下令吃人，把人殺了來吃，無論有任何冠冕堂皇的理由作為藉口，都是不被允許的，甚至其理由是為了保衛國家都不可以。因為吃人本質上就違背人道，就是不仁。如果把一個人「殺之，禱之，齧而吞之」齧其筋，噬其骨，那麼人在這種情況下，就和牛羊豬狗，和雞鴨魚蝦沒有兩樣，人就等同於物，只是用來果腹充飢，人性與人道在這裏就完全崩潰滅絕，而所有人的價值、人的意義也都完全渙散消亡，一絲一毫也無從談起。船山甚至認為人吃人這件事根本用不著講什麼道理，聽一聽都害怕，想一想都心驚肉跳，這種事都狠得下心腸去做，那只能說不是人了！

吃人固不可以，那麼在張巡、許遠者又應該怎麼做才對呢？船山說：「守孤城，絕外救，糧盡而餒，君子於此，惟一死而志事畢矣。臣之於君，子之於父，所自致者，至於死而蔑以加矣。過此者，則愆尤之府也，適以賊仁戕義而已矣。無論城之存亡也，無論身之生死也，所必不可者，人相食也。」在這裏「自致」兩字值得特別注意，所謂「自致」意即「自己把什麼東西奉獻出去而送給什麼人」，這是一種判斷。一個人

主觀上有此不容已之心，客觀上又綜合一切環境條件而加以權衡，最後下一判斷，決定自己應該怎麼做才對，這即是所謂「道德的判斷」。就道義而言，張巡為國守城，既有此心，又盡其力，《新唐書·張巡傳》上面詳細記載了一切經過，到最後他還獻上了自己的生命。如此作為，就一個臣子而言，已經是全忠完節，是仁之至、義之盡而無以復加了，任何人不可能對他有更多的要求了，這絕非宋明以來所謂「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而已。但是在「自致」之外而下令吃人，下令把無辜百姓殺了給能夠作戰的軍士吃，使他們能繼續為國守城，與敵相持，這就絕非一己道德判斷與抉擇而已，因為它涉及到別人的生命。

在中國我們總強調「人命關天」，在西方，生死的事情必須交給上帝，其意義都在說明：生命至大至重，一個人無權亦無能決定別人（甚至是自己）的生死，生命的事情必須交給天，交給神或上帝。因此，睢陽城三萬無辜百姓，只因為他們是女人，是老弱，是小孩，在戰爭中不具有戰鬥的力量，沒有用處，因此就必須被殺死亡，死了之後還要像牛羊豬狗一樣被切切割割，被一塊塊吃掉。這種決定顯然不是站在生命本身的立場來作考慮，而是完全把人當作工具來看的，可以作戰的軍人是打仗的工具，而無能作戰的百姓只能作為充飢的工具。軍人打仗猶有道義可言，人作為充飢之物又是基於何種道何種義呢？

其次，張巡下令食人是為守城，而守城是為國家朝廷的生存，然而依理推之，如實言之，食人未必就能守住睢陽城，守住了睢陽城亦未必就能使國家不亡、唐室永在，其終之目標固屬縹緲不可必得，而其始之作為先已根本違背人道精神，嚴格說來，這種行逕就生命的立場來看，城中守城的將士和城外攻城的叛賊在本質上可以說是並沒有太大差異的。更何況，國家與政府的存在本來就是為了保護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如今卻為了守城池、存國家，三萬人口無罪被殺被吃，這難道不是最令人震撼的絕大諷刺？國家與朝廷無疑是以人民百姓為基礎，但是歷代之帝王及其臣子，其思考模式、其實際作為，在面臨政權存亡絕續之際，有以政權為輕而人命為重的嗎？恐怕沒有，不但沒有，甚至是倒過來而認為政權至重、人命至輕，且沿而襲之積以為常。針對這一點，孟子所說的「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也」（公孫丑上）

就充分顯示其重要的意義。在中國，雖然常強調「民為邦本」，但實際上通常把國家，把政權擺在人民之上，國家朝廷比人民百姓重要。然而在孟子，則屢屢強調人民在國家之上，百姓比朝廷重要，所以他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盡心下）這並不僅僅是唱理想主義的高調，而是有其對生命真誠的尊重與愛惜作為理論基礎的。

試看孟子討論人的基本「德性」，總是仁、義、禮、知，次序絕對如此，不會有絲毫錯亂。為什麼人的基本德性必然以「仁」為先，而不是「義」，不是「禮」，也不是「知」？因為「仁」此一德性本質上即是對於生命的尊重與愛惜，所以見孺子將入於井自然有怵惕惻隱之心，怵惕惻隱之心是對生命之遭遇傷害毀滅而發的，因而「仁之端」乃是在感覺到眼前別的生命正處於被傷害、被毀滅的情況而為之憐憫傷痛，既為之憐憫傷痛，那麼就要有種種努力，使得生命能夠免於被傷害，被毀滅，這樣的努力即成就了「仁」之德。是故追根究柢，「仁」就是對生命的尊重與愛惜，它是人間一切價值的根源，也是人間一切價值衡量的標準。符合此一標準者才是應該去做去行的，這即是「義」；違背此一標準者即是不當為的，這就是「不義」。把合於「義」的為人行事之原則落實而制定為社會規範，這即是「禮」。符合「仁」、「義」、「禮」者為是，違背「仁」、「義」、「禮」者為非，「知」即是知是知非而能作正確判斷的能力。

依照上面的推闡，「仁」、「義」、「禮」、「知」這四個孟子心目中最為基本的人之德性，其中乃是以「仁」為最根本，而「義」、「禮」、「知」都是依於「仁」方始顯出其意義。換言之，如果沒有「仁」，沒有對於生命的尊重與愛惜，「義」、「禮」、「知」都將因此而一一落空，因此而完全失去意義，只成一空泛而缺乏實質內容的虛名罷了！

所以即使是為了國家生存的緣故，也不可以無辜而殺人，因為生命至尊至重，是最高之價值，而且是一切價值之根源，不可以用任何藉口無故剝奪，否則即是如船山所說之「不仁」，既是「不仁」，當然也就是「不義」、「不禮」、「不知」。然則照孟子之意，照船山之意，國家之存亡固然重要，但是人的生命之尊嚴更為重要，本末先後之順序是不能有些微差錯的。就生命的尊嚴與貴重來說，人本身即是目的，再

不能把人拿來作為達到某一目的的手段或工具。手段化、工具化的人其實就不再是人了，所以船山直斥食人一事為「不仁」，不仁即是不合於人道。

準此我們再看韓愈的文章，就知道張巡即使真有捍衛唐朝天下的大功勞，他下令食人之不合人道卻是不能不予追究的。

肆、結語

理未易明，而事未易言。初讀韓愈〈張中丞傳後敘〉，亦未嘗不覺得他說來道理正直、氣勢雄壯，但是轉念想到睢陽城中被吃掉的三萬口人，卻又不能不為之惻然悲愴。這當然是歷史上的一個大悲劇，但這個悲劇不能僅僅歸罪於叛亂戰爭，吾人應認識到它根本是來自於對生命價值的漠視。為國家而犧牲人民，為團體而犧牲個人，為多數而犧牲少數，這在我們的文化傳統與社會風習中似乎已被視為事理之當然。但是我們須得深思猛省，假使我們真正尊重生命、愛惜生命，那麼有那一個人是應該被犧牲的呢？生命、即使單單只有一個人的生命，也是極貴至重而應當珍惜的，一切社會規範都必須以對生命的尊重與愛惜為基底，道德如此，禮節如此，法律亦復如此。凡是違背了對生命尊重與愛惜的大原則的社會規範，都應該重新檢討與評估，唯其如此，我們才可能使我們的社會日漸合理，文化日漸進步，在仁愛之潤澤下成為守義而有禮的智慧世界。

附 註

- 一、據近人高步瀛《唐宋文學要》甲編卷二〈張中丞傳後敘〉附註，引李耆卿《文章精義》曰：「雷萬春俗本誤耳，前半篇是說巡、遠，後半篇是南霽雲，即不及雷萬春事。」茅順甫《韓文鈔》亦謂雷萬春疑當作南霽雲，閻百詩《潛邱劄記》卷五亦謂作南霽雲爲是。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一六五。
- 二、見《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下〈忠義下〉藝文印書館，頁二四五二。
- 三、見《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二〈忠義中〉，藝文印書館，頁二一九四。
- 四、同註三。
- 五、同註三。
- 六、同註三。
- 七、同註二、頁二四五—。
- 八、同註三、頁二一九三至二一九四。
- 九、見《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新象書店，頁七〇三八。
- 十、見《讀通鑑論》卷二十三，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七九八至七九九。

An Analysis on Han Yu's "Narrative on Biography of Zang Zhong-cheng"

Guo He-ming

Abstract

It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that Han Yu's "Narrative on Biography of Zang Zhong-cheng" pleaded for Xu Yuan's alive captivity and Zang Xun's uncompromising defense for Sui Yang City. However, Wang Chuan-shan, a great Confucianist in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in his Reading on Tong-jian-lun fulminated Zhang Xun's "anti-Ren (anti-benevolent)" order to eat human flesh when the city Sui Yang ran out of provisions. Based on Wang's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ims to penetrate the problem of life dignity. To respect and cherish life is the criterion of all judgments and represents the objectification of "Ren (benevolence)" in man's heart. Therefore, anti-Ren, which means the failure to respect and cherish life, will definitely lead to injustice, impertinence, and ignorance. Therefore, even if it is for the defense of one's country, one can not kill people recklessly, not to mention the conduct of cannibalism. Analogically, any social norm, including conventions and laws, should be seriously reevaluated if it defies the basic criterion of respecting and cherishing life.

Key words : Han Yu ; Zhang Xun ; cannibalism ; life